

证券代码：430037

证券简称：联飞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约定的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良好的履职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执业操守，完成了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项下的各项工作，公司对其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展开，经综合评估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2月09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共同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（证书序号：191）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具备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。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